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4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运通”）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1,585,16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98.8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90,073,975.03元（不含增值税）。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5日到账，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544号验资报告审验。

由于2021年“能耗双控”相关政策整体趋严，对公司原募投项目“乌海10GW高效单晶硅棒项目”取得能评手续并推动实施造成了实际影响，公司无法按计划开工建设，导致原项目进度有所滞后。经过谨慎论证，公司于2022年8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乌海10GW高效单晶硅棒项目”变更为“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预计投产时间由原项目的2023年1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乐山市京运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京运通”）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乐山京运通已使用募集资金195,049.1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余额为63,951.13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	209,007.40	155,049.16注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49,007.40	195,049.16

注:包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预计投产日期	调整后投产日期
1	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硅片业务扩产的重点项目，公司一贯重视、关注该项目的筹备和建设工作。自2022年8月募投项目完成变更以来，公司持续推进厂房施工，设备生产、发货和安装，配套设施建设等各项工作。

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国内光伏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2023年，硅片环节市场竞争加剧，且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考虑募投项目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按照目前进展，募投项目拉晶及切片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将持续至2024年，募投项目无法在原预计投产日期2023年12月前全部投产。

公司对宏观政策、光伏行业市场环境和发展预期、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为进一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保证募投项目最终顺利完成并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公司决定将“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从实际出发，针对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建设期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4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3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吴振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了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正常运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副总经理冯震坤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自2023年9月4日起施行，其中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根据上述要求，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冯震坤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独立董事赵磊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4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3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3-063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风电项目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下设的金昌金开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永能”）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金昌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永能”）100%股权。2023年12月14日，经上海联交所审核、金昌金开确认，确定由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新能源”）依法受让上述股权。2023年12月14日，金昌金开与华润新能源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20,405.43万元。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风电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风电项目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金昌金开已收到本次交易的全部价款20,405.43万元，金昌永能也已在金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昌金开不再持有金昌永能股权。受让方华润新能源将依照产权交易合同的有关规定，确保金昌永能按照供货合同约定按时向本公司全额支付设备应付账款9,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12 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3-062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风电项目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张掖市立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陇新能源”）100%股权。2023年12月26日，经上海联交所审核、本公司确认，确定将由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新能源”）依法受让上述股权。202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华润新能源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94,416.7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及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立陇新能源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背景、股权转让方、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定价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风电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一、交易进展情况

本公司转让立陇新能源100%股权的事项已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公告期为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25日。截至挂牌公告期满，征集到1位意向受让方为华润新能源。2023年12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联交所出具的《受让资格反馈函》，经上海联交所审核，华润新能源基本符合受让条件。同日，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受让方基本要求对华润新能源进行资格审核后，确认将由其依法受让立陇新能源100%股权。

根据上海联交所有关产权交易的规定和程序，本公司与华润新能源于2023年12月26日就转让立陇新能源100%股权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94,416.70万元。双方将根据合同约定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等事宜。

二、本次交易受让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彭峰
注册资本	100亿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05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201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23楼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包括投资风电、光伏发电、垃圾发电等新能源领域;(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主要股东	华润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审计的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18,932.81	802,484.78	254,593.93	66,260.82
其他说明	华润新能源经营正常，资信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华润新能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		

本次交易受让方华润新能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合同主体

转让方:本公司

受让方: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立陇新能源100%股权。

3、交易价格及其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价款为人民币94,416.70万元，双方约定以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价款。华润新能源已支付至上海联交所指定银行账户的保证金人民币28,325.00万元将在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除此之外，华润新能源将在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66,091.70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交所指定银行账户。上海联交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本公司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价款一次性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4、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自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交易合同之日起生效。

5、本次交易的产权交接事项

（1）交易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即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5月31日，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在获得上海联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立陇新能源办理国有产权登记表（如适用）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立陇新能源工商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包括资产、资质证照、文件资料、银行账户与印章等）。

（2）华润新能源承诺交易完成后立陇新能源将不再继续使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再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3）在交易基准日至立陇新能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期间，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立陇新能源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并遵守《产权交易合同》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相关限制实施事项。

6、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华润新能源同意受让立陇新能源后，立陇新能源原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产权交易后由其继续享有和承担。

7、违约责任

（1）华润新能源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1‰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交易合同，并要求华润新能源赔偿损失。

（2）本公司若逾期不配合华润新能源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1‰向华润新能源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华润新能源有权解除交易合同，并要求本公司赔偿损失。

（4）交易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国有产权登记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等事宜，交易及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一方发生违约行为，亦可能导致出现交易过程延迟、终止或未能最终完成的风险。本公司将积极配合华润新能源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等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1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将“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85.711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21.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372.1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48.9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09号）。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存，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原计划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3,977.39	877.91	6.28%	2024年1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60.22	1,469.39	18.69%	2024年6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2.80	100.02%	/

注:1.上表“累计投入金额”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2.投资进度=累计投入金额/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差额2.8万元系利息收入所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做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2024年1月	2025年1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市场环境、整体工程进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研究拟将“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2025年1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4年12月。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金额50%，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劳动力成本日趋昂贵，以投入大量人力进行生产的模式已经难以为继，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模式越来越受人关注。

公司是智能物流关键设备与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多年发展，已开发了AGV、穿梭车、堆垛机、输送线等智能物流设备和WCS、WMS、MES等智能物流软件系统，拥有较为完成的智能物流设备产品线，并具备为客户提供智能物流系统的能力。2018-2023年，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势在必行。同时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的重要发展战略之一，随着5G、物联网、云端存储、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在智能物流行业应用的不断深化，产品高新技术含量的多寡已然成为了产品市场竞争力高低的直接且重要表现。

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智能物流系统交付能力以及以AGV为代表的智能物流设备的产能规模，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通过物流系统数字孪生及仿真平台的开发来提高公司智能物流系统在方案规划、项目实施、项目运营等环节的交付能力；显著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公司技术的研发和市场化进程，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品牌知名度，为新增生产规模的消化提供重要保证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广泛应用于烟草、医药、连锁零售、机械制造、汽车、食品饮料和电子商务等行业，下游应用行业仓储物流系统的数字化、智能化不断升级，为智能仓储物流装备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据京东物流研究院数据，目前，国内仓储行业智能设备渗透率不高，仍有约49.17%的企业未使用仓储物流自动化设备。根据头豹研究院统计，2021年我国智能仓储市场规模为1,146亿元，考虑到智能技术的不断深入及物流行业规模和仓储环节降本增效的需求不断攀升，预计2026年我国智能仓储物流市场规模约2,665亿元。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2、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品质，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公司作为国内先进的智能物流关键设备与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至今累计实施了700多项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项目，30多个行业积累。公司在化工、纺织服装、电力设备及新能源、医药等行业领域均有标杆工程。通过参与设计承建大型自动化立体仓库及物流输送系统项目，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市场认可度进一步提升。

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支专业基础扎实、多学科综合发展、项目实施经验丰富、对下游行业理解深刻的研发团队。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94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29.31%，其中，硕士及以上32人、本科125人，研发人员知识背景涵盖电子信息工程、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信息与通信工程、软件工程、测量计量技术及仪器、物流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等多个专业领域。多年的项目实践使得公司研发团队拥有扎实的技术水平，能够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个性化定制要求。

对于募投项目增加的产能，公司将凭借良好的技术服务和产品质量通过现有客户的维护和潜在客户的挖掘进行消化。同时基于公司前期核心技术及研发实力的积累使公司具备向行业前沿技术进行持续突破的基础。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两个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条件变化，适时安排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原因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对其建设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果。由于在项目后续具体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投的“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市场环境、整体工程进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我们认为将“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2025年1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4年12月是符合公司目前发展情况的，也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规定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已经公司论证，延期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合理性。该延期事宜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井松智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3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12月26日以通讯结合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二楼4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磊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投的“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市场环境、整体工程进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我们认为将“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2025年1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4年12月是符合公司目前发展情况的，也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姚志坚先生和阮郭静女士同意无偿为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且无需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2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接受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接受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根据经营过程中资金实际收支情况及经营需要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业务，融资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融资协议及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2024年度。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姚志坚先生和阮郭静女士同意为公司申请上述授信额度无偿提供相应担保，具体担保方式、金额以与相关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该担保无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无需向其提供反担保。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接受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内部制度，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姚志坚先生和阮郭静女士同意无偿为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且无需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4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4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1日

至2024年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接受担保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2月26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51	井松智能	2024/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传真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在登记截至时间（2024年1月8日 17:30）。信